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江山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付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ONG SUN HOLDINGS LIMITED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5)

(1)主要交易－融資租賃安排 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2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光大中心8樓803-4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本集團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集融資租賃」	指	中集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9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融資租賃安排
「融資租賃協議I」	指	靈璧永基（作為承租人）與中集融資租賃（作為出租人）就租賃資產I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的融資租賃協議
「融資租賃協議II」	指	強茂能源（作為承租人）與中集融資租賃（作為出租人）就租賃資產II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的融資租賃協議
「融資租賃協議」	指	融資租賃協議I及融資租賃協議II之統稱
「融資租賃安排」	指	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該等抵押I及II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江山永泰」	指	江山永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租賃期」	指	融資租賃協議I或融資租賃協議II項下之租賃期
「租賃資產I」	指	有關位於中國安徽省宿州市之20兆瓦光伏發電廠之若干光伏發電設備及配套設施
「租賃資產II」	指	有關位於內蒙古自治區鄂爾多斯市之10兆瓦光伏發電廠之若干光伏發電設備及配套設施
「靈璧永基」	指	靈璧永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市場報價利率」	指	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發佈之5年期以上貸款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
「兆瓦」	指	兆瓦
「該等抵押I」	指	(a)靈璧永基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應收抵押總金額約人民幣4,695,000元；(b)江山永泰於靈璧永基的全部股權抵押；及(c)靈璧永基就有關租賃資產I的設備及設施價值約人民幣73,188,000元的抵押的統稱，均以中集融資租賃為受益人，以擔保靈璧永基於融資租賃協議I項下的責任
「該等抵押II」	指	(a)強茂能源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應收抵押總金額約人民幣68,949,000元；(b)江山永泰於強茂能源的全部股權抵押；及(c)強茂能源就有關租賃資產II的設備及設施價值約人民幣62,846,000元的抵押的統稱，均以中集融資租賃為受益人，以擔保強茂能源於融資租賃協議II項下的責任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釋 義

「先前融資租賃協議」	指	榆林正信電力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與中集融資租賃(作為出租人)就有關位於中國陝西省之30兆瓦光伏發電廠之若干光伏發電設備及配套設施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的融資租賃協議，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的公告
「強茂能源」	指	強茂能源鄂爾多斯市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文件」	指	融資租賃協議及有關該等抵押I及該等抵押II的相關協議之統稱
「%」	指	百分比



KONG SUN HOLDINGS LIMITED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5)

執行董事：

咸鶴先生

非執行董事：

蔣恆文先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唐映紅女士

吳文楠女士

徐祥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光大中心

8樓803-4室

主要交易－融資租賃安排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融資租賃安排。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融資租賃安排之進一步詳情、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以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融資租賃協議I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靈璧永基(作為承租人)與中集融資租賃(作為出租人)訂立融資租賃協議I，據此，中集融資租賃同意向靈璧永基購買租賃資產I，總代價為人民幣67,000,000元。租賃資產I其後將出租予靈璧永基，租期為13年。融資租賃協議I項下之租賃資產I之法定擁有權將於租賃期內歸屬於中集融資租賃。於租賃期末及待靈璧永基支付(i)融資租賃協議I項下所有應付金額；及(ii)租賃資產I象徵式代價人民幣100元後，租賃資產I之法定擁有權將歸屬於靈璧永基。

董事會函件

融資租賃協議I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買賣安排及代價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I，中集融資租賃將向靈璧永基購買租賃資產I，總代價為人民幣67,000,000元。代價須由中集融資租賃以現金向靈璧永基支付，該代價乃由融資租賃協議I訂約方參考租賃資產I的現行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總代價須由靈璧永基於融資租賃協議I所載的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悉數支付。

先決條件

融資租賃協議I項下代價的支付須待以下先決條件(可由中集融資租賃豁免(下列條件(a)除外))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已就融資租賃協議I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必要批准(包括股東及董事會批准)；
- (b) 相關交易文件已簽立及相關登記手續已完成；
- (c) 中集融資租賃已按約定取得對靈璧永基相關銀行賬戶的監管；
- (d) 靈璧永基已就租賃資產I以中集融資租賃為受益人購買財產全險，保險金額不少於未償還租賃本金付款的110%；
- (e) 中集融資租賃已收到靈璧永基租賃資產I擁有權的相關證明文件；及
- (f) 國家財政、稅收、金融或融資租賃監管政策並無重大變化或市場融資成本並無大幅增加。

租回安排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I，中集融資租賃同意將租賃資產I出租予靈璧永基，為期13年。租賃期乃由融資租賃協議I之訂約方考慮本集團的資金需求、租回安排的利率，以及租賃資產I的可持續收入來源及還款能力，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董事會函件

租賃付款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I，靈璧永基應付中集融資租賃的估計租賃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96,329,000元，分52期，每季支付一次，即租賃成本本金人民幣67,000,000元加估計利息總額約人民幣29,329,000元。每期應付的租賃成本本金金額相同，惟每期應付的利息因當時未償還的租賃成本本金及適用利率而異。該估計利息乃參考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4.20%增加160個基點（即5.80%）釐定，即浮動利率計算。租賃利率須於租賃期內各曆年七月一日參考調整日期前最近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的相應變化予以調整。靈璧永基擬透過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總租賃付款。

靈璧永基於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責任將由該等抵押I及江山永泰及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均以中集融資租賃為受益人）作擔保。

租賃資產I的擁有權

於租賃期間，融資租賃協議I項下之租賃資產I之法定擁有權將歸屬於中集融資租賃，而靈璧永基將有權使用租賃資產I。於租賃期末及待靈璧永基支付(i)融資租賃協議I項下所有應付金額；及(ii)租賃資產I象徵式代價人民幣100元後，租賃資產I之法定擁有權將歸屬於靈璧永基。

融資租賃協議I項下的估計租賃付款總額乃由融資租賃協議I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融資租賃協議I項下租賃資產I的租賃本金金額或代價及可資比較資產融資租賃的現行市場利率後釐定。

終止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I，倘靈璧永基於支付代價日期起計一(1)年內提前償還租賃成本本金，中集融資租賃將有權收取提前償還補償人民幣670,000元，佔租賃成本本金總額的1%。於上述期間後作出的任何提前還款將不會收取提前償還補償。

融資租賃協議II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強茂能源（作為承租人）與中集融資租賃（作為出租人）訂立融資租賃協議II，據此，中集融資租賃同意向強茂能源購買租賃資產II，總代價為人民幣60,000,000元。租賃資產II其後將出租予強茂能源，租期為13年。融資租賃協議II項下之租賃資產II之法定擁有權將於租賃期內歸屬於中集融資租賃。於租賃期末及待強茂能源支付(i)融資租賃協議II項下所有應付金額；及(ii)租賃資產II象徵式代價人民幣100元後，租賃資產II之法定擁有權將歸屬於強茂能源。

董事會函件

融資租賃協議II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買賣安排及代價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II，中集融資租賃將向強茂能源購買租賃資產II，總代價為人民幣60,000,000元。代價須由中集融資租賃以現金向強茂能源支付，該代價乃由融資租賃協議II訂約方參考租賃資產II的現行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總代價須由強茂能源於融資租賃協議II所載的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悉數支付。

先決條件

融資租賃協議II項下代價的支付須待以下先決條件(可由中集融資租賃豁免(下列條件(a)除外))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已就融資租賃協議I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必要批准(包括股東及董事會批准)；
- (b) 相關交易文件已簽立及相關登記手續已完成；
- (c) 中集融資租賃已按約定取得對強茂能源相關銀行賬戶的監管；
- (d) 中集融資租賃已收到強茂能源租賃資產II擁有權的相關證明文件；及
- (e) 國家財政、稅收、金融或融資租賃監管政策並無重大變化或市場融資成本並無大幅增加。

租回安排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II，中集融資租賃同意將租賃資產II出租予強茂能源，為期13年。租賃期乃由融資租賃協議II之訂約方考慮本集團的資金需求、租回安排的利率，以及租賃資產II的可持續收入來源及還款能力，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董事會函件

租賃付款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II，強茂能源應付中集融資租賃的估計租賃付款總額將約為人民幣86,265,000元，分52期，每季支付一次，即租賃成本本金人民幣60,000,000元加估計利息總額約人民幣26,265,000元。每期應付的租賃成本本金金額相同，惟每期應付的利息因當時未償還的租賃成本本金及適用利率而異。該估計利息乃參考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4.20%增加160個基點（即5.80%）釐定，即浮動利率計算。租賃利率須於租賃期內各曆年七月一日參考調整日期前最近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的相應變化予以調整。強茂能源擬透過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總租賃付款。

強茂能源於融資租賃協議II項下之責任將由該等抵押II及江山永泰及本公司各自提供的公司擔保（均以中集融資租賃為受益人）作擔保。

租賃資產II的擁有權

於租賃期間，融資租賃協議II項下之租賃資產II之法定擁有權將歸屬於中集融資租賃，而強茂能源將有權使用租賃資產II。於租賃期末及待強茂能源支付(i)融資租賃協議II項下所有應付金額；及(ii)租賃資產II象徵式代價人民幣100元後，租賃資產II之法定擁有權將歸屬於強茂能源。

融資租賃協議II項下的估計租賃付款總額乃由融資租賃協議II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融資租賃協議II項下租賃資產II的租賃本金金額或代價及可資比較資產融資租賃的現行市場利率後釐定。

終止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II，倘強茂能源於支付代價日期起計一(1)年內提前償還租賃成本本金，中集融資租賃將有權收取提前償還補償人民幣600,000元，佔租賃成本本金總額的1%。於上述期間後作出的任何提前還款將不會收取提前償還補償。

融資租賃安排的原因及裨益

融資租賃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由相關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協定，並為本集團提供一般營運資金。因此，董事認為，融資租賃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有關租賃資產的資料

租賃資產I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租賃資產I的未經審核賬面值(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約為人民幣73,188,000元。按此基準，融資租賃協議I項下的貸款對估值比率約為92%。經考慮本集團的資金需求、融資租賃協議I項下的利率及與中集融資租賃的商業磋商，董事會認為該貸款對估值比率屬公平合理。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租賃資產I的主要財務資料(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租賃資產I應佔除稅前溢利	3,018	2,968
租賃資產I應佔除稅後溢利	2,641	2,597

租賃資產II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租賃資產II的未經審核賬面值(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約為人民幣62,846,000元。按此基準，融資租賃協議II項下的貸款對估值比率約為95%。經考慮本集團的資金需求、融資租賃協議II項下的利率及與中集融資租賃的商業磋商，董事會認為該貸款對估值比率屬公平合理。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租賃資產II的主要財務資料(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租賃資產II應佔除稅前溢利	7,094	9,513
租賃資產II應佔除稅後溢利	6,030	8,324

董事會函件

有關承租人的資料

靈璧永基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靈璧永基的未經審核負債淨額(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約為人民幣50,862,000元。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靈璧永基的主要財務資料(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31,865	3,905
除稅後虧損	31,865	3,905

強茂能源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強茂能源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約為人民幣14,523,000元。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強茂能源的主要財務資料(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1,765	774
除稅後溢利	1,499	2,135

融資租賃安排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預期融資租賃安排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作為融資安排入賬，因此不會產生任何收益或虧損。由於融資租賃安排之利率低於本集團之平均借貸成本，故融資成本減少將對本集團及股東整體有利。經扣除融資租賃安排應佔之附帶成本後，本集團將根據融資租賃安排收取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人民幣126,500,000元。預期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本公司、江山永泰及承租人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及經營太陽能發電廠、提供太陽能發電廠運營及維護服務、提供金融服務及資產管理。

江山永泰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及經營太陽能發電廠。

靈璧永基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太陽能發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靈璧永基由江山永泰全資擁有。

強茂能源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太陽能發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強茂能源由江山永泰全資擁有。

有關中集融資租賃的資料

中集融資租賃為於中國成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中集融資租賃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融資租賃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基於公開資料，中集融資租賃由(i)深圳市資本運營集團有限公司(「**深圳資本**」)擁有約39.43%；(ii)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集**」)擁有約45.43%；(iii)深圳市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深圳能源**」)擁有約13.89%；及(iv)天津凱瑞康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凱瑞康**」)擁有約1.25%。

深圳資本由深圳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國務院，深圳市)全資擁有。中集A股及H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代碼：000039)及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02039)上市。深圳能源由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華能**」)及深圳資本分別持有25%及75%權益。凱瑞康由王志武及鄭陳松分別實際持有50%權益。

華能的A股及H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代碼：600011)及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00902)上市。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中集融資租賃及其最終控股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人士。

上市規則項下的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融資租賃協議(與先前融資租賃協議合併計算時)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融資租賃安排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光大中心8樓803-4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融資租賃安排，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務請細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並按照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根據上市規則，於融資租賃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知，概無股東於融資租賃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融資租賃安排之決議案放棄投票。由於概無董事於融資租賃安排中擁有權益，故概無董事已就批准融資租賃安排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融資租賃安排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融資租賃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董事會函件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蔣恆文先生

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1. 本集團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載列於以下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kongsun.com)刊載的文件：

-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刊載的二零二零年年報第81至202頁。另請透過以下超鏈接參閱二零二零年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20/2021042000332_c.pdf

-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刊載的二零二一年年報第79至192頁。另請透過以下超鏈接參閱二零二一年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26/2022042601963_c.pdf

-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刊載的二零二二年年報第88至197頁。另請透過以下超鏈接參閱二零二二年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6/2023042602664_c.pdf

-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刊載的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第23至60頁。另請透過以下超鏈接參閱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922/2023092200414_c.pdf

2. 營運資金

經審慎周詳考慮並計及融資租賃安排所得款項、及時於預定日期結算應收國家電網公司的若干本集團可再生能源補貼、現時內部資源、銀行及其他融資以及成功完成過往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後，董事認為，本集團於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內將具備充足的營運資金。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66(12)條的規定取得相關確認。

3.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債務包括有抵押貸款及借款約人民幣2,139,845,000元無抵押公司債券約人民幣16,463,000元以及租賃負債約人民幣124,447,000元。

本集團的貸款及借款以其資產作抵押,包括太陽能發電廠、應收賬款、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付款、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以及若干附屬公司的股權。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若干租賃合約餘下租期有無抵押及無擔保的租賃負債約人民幣124,447,000元。

董事確認,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定期貸款、其他借款、債務、按揭及押記、或然負債以及擔保。

董事確認,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債務或或然負債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4. 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及營運太陽能發電廠、提供太陽能發電廠運營及維護服務、提供金融服務以及資產管理。

長遠而言,本集團將以清潔能源和綠色金融為重點,繼續發展太陽能發電業務,優化營運模式並提升太陽能發電廠設備效能,透過產融結合,提升實業經營效率,推動中國綠色低碳能源發展,為環境保護作出正面貢獻。

預期透過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本集團定能收回資本,降低財務費用,並減輕項目融資壓力。

太陽能發電業務為資本密集型產業,極為依賴外來融資,從而為建設太陽能發電廠提供資金,而資本投資需要一段長時間方能收回。為應對資產負債風險,本集團將密切關注市場動態,避免為本集團帶來任何不利變動。

鑑於本集團高度依賴外來融資以獲取新太陽能發電廠發展的投資資本,故任何利率變動均會對本集團的資本開支及財務費用產生影響,繼而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業績。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的名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有／擁有 權益股份數目	總計	股權概約 百分比
<i>執行董事</i>				
咸鶴	實益擁有人	1,650,000	7,125,000	0.05%
	配偶權益 ⁽¹⁾	5,475,000		

附註：

- (1) 5,475,000股股份由賀翔女士持有，即咸鶴先生的妻子。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咸鶴先生被視為於賀翔女士持有的合共5,475,000股股份的好倉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的名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或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權益

據任何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名冊的權益或淡倉：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有股份或 相關股份數目 ⁽³⁾	股權百分比 ⁽²⁾
Miao Yu	被視為於受控法團擁有權益 ⁽¹⁾	4,169,300,000(L)	27.86%
Prospect Ac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¹⁾	4,169,300,000(L)	27.86%
Xiang Jun	實益擁有人	756,831,000(L)	5.06%

附註：

- (1) Miao Yu擁有Prospect Ace Limited全部股權。因此，Miao Yu被視為於Prospect Ace Limited所持合共4,169,300,000股股份的好倉中擁有權益。
- (2) 有關百分比指於當中擁有權益的普通股數目除以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即14,964,442,519股股份）。
- (3) 字母「L」代表該名人士於有關證券的好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候任董事為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3.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由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於一年內在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服務合約。

4. 董事於資產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5. 董事於重大合約或安排中的權益

概無董事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本通函日期在對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的任何現有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候任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現時及曾經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8. 重大合約

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於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訂立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融資租賃協議以及與該等抵押I及II有關的協議；
- (b) 先前融資租賃協議，即榆林正信電力有限公司（「**榆林正信**」）與中集融資租賃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之融資租賃協議，據此，中集融資租賃同意向榆林正信購買位於中國陝西省的30兆瓦光伏發電廠的若干光伏發電設備及附屬設施，總代價為人民幣150,000,000元，並將該資產出租予榆林正信，租期為13年，估計租賃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215,662,000元；

- (c) 新華電力發展投資有限公司(「**新華電力**」)、常州市金壇區天昊新能源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天昊新能源**」)及定邊縣萬和順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定邊萬和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之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出售定邊萬和順之全部股權，代價約為人民幣607,000元；
- (d) 新華電力、江山永泰及黃石黃源光伏電力開發有限公司(「**黃石黃源**」)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出售黃石黃源的全部股權，代價約為人民幣40,529,000元；
- (e) 新華電力、江山永泰及榆林正信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出售榆林正信的全部股權，代價約為人民幣52,858,000元；
- (f) 新華電力、常熟宏略光伏電站開發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常熟宏略**」)及嵊州懿暉光伏發電有限公司(「**嵊州懿暉**」)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出售嵊州懿暉的全部股權，代價約為人民幣38,501,000元；
- (g) 新華電力、常熟宏略及定邊縣晶陽電力有限公司(「**定邊晶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出售定邊晶陽的全部股權，代價約為人民幣256,185,000元；
- (h) 新華電力、常熟宏略及定邊縣智信達新能源有限公司(「**定邊縣智信達**」)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出售定邊縣智信達的全部股權，代價約為人民幣369,348,000元；
- (i) 宿州旭強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宿州旭強**」)與河北省金融租賃有限公司(「**河北金融租賃**」)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的融資租賃協議，據此，河北金融租賃同意向宿州旭強購買位於中國安徽省宿州市之20兆瓦光伏發電廠之所有光伏發電設備及配套設施，總代價為人民幣80,000,000元，並將該等資產出租予宿州旭強，為期10年，估計租賃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105,766,000元；

- (j) 黃石黃源與河北金融租賃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的融資租賃協議，據此，河北金融租賃同意向黃石黃源購買位於中國湖北省黃石市之30兆瓦光伏發電廠之若干光伏發電設備及配套設施，總代價為人民幣90,000,000元，並將該等資產出租予黃石黃源，為期10年，估計租賃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120,010,000元；
- (k) 肥西中暉光伏發電有限公司（「**肥西中暉**」）與河北金融租賃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的融資租賃協議，據此，河北金融租賃同意向肥西中暉購買位於中國安徽省合肥市之20兆瓦光伏發電廠之所有光伏發電設備及配套設施，總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0元，並將該等資產出租予肥西中暉，為期10年，估計租賃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133,251,000元；
- (l)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合肥綠聚源光伏發電有限公司（「**合肥綠聚源**」）與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國銀租賃**」）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二日的融資租賃協議，據此，國銀租賃同意向合肥綠聚源購買位於中國安徽省合肥市的兩個20兆瓦光伏發電廠的若干光伏發電設備及配套設施，總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0元，並將該等資產出租予合肥綠聚源，為期12年，估計租賃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280,260,000元，連同國銀租賃、大唐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大唐融資租賃**」）及合肥綠聚源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二日的協議，內容有關結算合肥綠聚源與大唐融資租賃之間的現有融資租賃安排項下，合肥綠聚源應付大唐融資租賃的未償還款項，以及就融資租賃協議所訂立的抵押相關協議；
- (m) 嵊州懿暉與國銀租賃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七日的融資租賃協議，據此，國銀租賃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110,000,000元向嵊州懿暉購買位於中國浙江省紹興市三界鎮的19.8兆瓦光伏發電廠的若干光伏發電設備及配套設施，並將該等資產出租予嵊州懿暉，為期12年，估計租賃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153,486,000元；

- (n) 定邊縣智信達與華電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華電融資租賃**」）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的融資租賃協議，據此，華電融資租賃同意向定邊縣購買位於中國陝西省榆林市的50兆瓦光伏發電廠的若干光伏發電設備及配套設施，總代價為人民幣260,000,000元，並將該等資產出租予定邊縣，為期10年，估計租賃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349,842,000元；
- (o) 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大同市皖銅新能源有限公司（「**大同皖銅**」）與河北金融租賃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的融資租賃協議，據此，河北金融租賃同意向大同皖銅購買位於中國山西省大同市的20兆瓦光伏發電廠的若干光伏發電設備及配套設施，總代價為人民幣80,000,000元，並將該等資產出租予大同皖銅，為期10年，估計租賃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108,387,000元；
- (p) 江山永泰、上海仟榮臻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及西藏玄彤投資有限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深圳市前海榮泰新能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作為普通合夥人）以及霍爾果斯江山華飛利如股權投資有限公司（作為普通合夥人及執行合夥人）就成立北京紅楓新能源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的合夥協議，據此，江山永泰將出資人民幣200,000,000元，佔該有限合夥出資總額約90.10%；
- (q) 江山永泰（作為貸款人）與江山寶源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聯營公司，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BD Technology Limited間接擁有37.6%股權）（作為借款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的貸款協議，據此，江山永泰同意向借款人授出本金金額為人民幣120,000,000元的貸款，按年利率9%計息，為期36個月；
- (r) 中原新華水利水電投資有限公司（「**中原新華**」）、江山永泰及濟源大峪江山光伏發電有限公司（「**濟源大峪江山**」）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出售濟源大峪江山的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34,400,000元；

- (s) 江山永泰、中原新華及寶豐縣鑫泰光伏電力科技開發有限公司(「寶豐縣鑫泰」)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出售江山永泰所持寶豐縣鑫泰50%股權及江山永泰作為寶豐縣鑫泰最終實益擁有人的權利，總代價為人民幣84,275,000元；及
- (t) 由(其中包括)江山永泰、新疆誠石易盛商貿有限公司(「新疆誠石」)及新華電力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日之出售協議，內容有關江山永泰及新疆誠石向新華電力出售七間項目公司，總代價為人民幣242,130,000元。

9.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陳健威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b)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光大中心8樓803-4室；
- (c)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及
- (d) 本通函以英文及中文編製。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10. 展示文件

融資租賃協議以及與該等抵押I及II有關的協議自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期間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ongsun.com)線上展示。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KONG SUN HOLDINGS LIMITED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5)

茲通告江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光大中心8樓803-4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本通告並無明確界定的詞語及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1. 「動議：

- (i) 批准、追認及確認融資租賃協議I以及與該等抵押I有關的相關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ii)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及採取彼可能認為就實行融資租賃協議I、與該等抵押I有關的相關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或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或合宜的一切有關事宜及一切有關行動。」

2. 「動議：

- (i) 批准、追認及確認融資租賃協議II以及與該等抵押II有關的相關協議(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i)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及採取彼可能認為就實行融資租賃協議II、與該等抵押II有關的相關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或適宜之一切有關事宜及一切有關行動。」

承董事會命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蔣恆文先生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必須為個人）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由代表於任何大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此權利的持有人；但如聯名持有人中有超過一名持有人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有排名最先或（視情況而定）較先的其中一名上述人士方可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有關聯名持有人在股東名冊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咸鶴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蔣恆文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唐映紅女士、吳文楠女士及徐祥先生。